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62.84 亿元，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207.8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33.90 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73.9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9%。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15.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21%。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10.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14%。

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期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新增 35.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9%。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数据以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